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7〕95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 协调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

为深入推进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一步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增强法院内部工作合力，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各业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经2017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反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8月31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 协调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一步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增强法院内部工作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强化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分工协调、有效衔接、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各级法院分别设立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执行局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执行部门、立案部门、民事审判部门、刑事审判部门、行政审判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法官会商制度,加强工作衔接、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

第二条 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将民事调解与执行和解贯穿于工作始终,督促并指导调解与和解协议即时履行,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

为鼓励调解结案和即时履行,各级法院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将

当事人自动履行率作为法官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对自动履行率较高的法官给予加分奖励。

第三条 对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工作,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因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衔接出现问题,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或者引发不良后果的,经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立案阶段

第四条 切实贯彻立案登记制,强化立案风险评估和执行风险预判,对于难以判断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或者新类型、重大敏感的案件,立案部门应当及时与审判、执行部门会商后办理。

第五条 受理案件时,立案部门除依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外,应当向当事人发送诉讼风险告知书,包括申请支付令可行性、请求权项选择、诉讼当事人列加、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限制禁令以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等事项。

第六条 对于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立案部门可以对当事人列加、财产保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释明。

第七条 立案部门应当要求当事人填写明确具体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包括居住地或住所地、邮政编码、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联系方式及电话号码等。同时告知如遇送达地址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以及因送达地址有误可能产生的诉讼风险。

第八条 对于因执行案件引发的下列诉讼,各级法院可根据

工作实际,在案件受理后归口同一审判部门办理。

- (一)执行异议诉讼;
- (二)分配方案诉讼;
- (三)代为析产诉讼;
- (四)撤销权诉讼;
- (五)因执行案件引发的其他诉讼。

三、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由立案或审判部门作出裁定,移送执行部门实施。

第十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诉前财产保全由立案部门作出裁定,移送执行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保全措施实施后三十日内提起诉讼的,诉前保全自动转为诉讼保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财产保全自动转为执行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具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立案或审判部门应当指导申请人优先选择权属明晰、便于执行变现的财产进行保全。

第十三条 对于财产保全及提供担保的审查,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符合上述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不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对于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

用及劳动报酬的案件,因情况紧急需先予执行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作出裁定。先予执行裁定由审判部门依法作出,移送执行部门实施。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或审判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审查和作出裁定。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裁定中的实施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执行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和作出裁定。

四、审判阶段

第十六条 诉讼过程中,审判部门应当进一步核实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以及当事人居住地或住所地,确保当事人身份信息和通讯方式准确无误。

第十七条 审判部门应当提示双方当事人注意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告知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及届满期限。对于当事人未申请财产保全的,可以进一步指导和释明。对于当事人不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对于当事人诉讼请求不明确或明显不当的,审判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真实意愿和诉讼目的给予指导和释明,并及时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加以固定。

第十九条 裁判文书的制作应当强化说理,全面展示证据采信及事实认定依据,充分阐述法律适用理由,促使当事人息诉服判

和自动履行义务。

第二十条 判决主文确定的权利义务,文字表述应当明确具体,理解无歧义,并具有可执行性。

审判部门应当将判决书、调解书主文内容的可执行性作为合议庭评议内容之一,难以把握可执行性的,应当与执行部门及时沟通。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判决或者判决恢复原状的,审判部门应当在判决前进行实地勘察,查明标的物现状和现场情况。如果标的物已灭失或者不能恢复原状,应当指导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

判决交付特定物或恢复原状时,应当明确特定物的特征及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恢复原状的时间、地点和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判决履行行为义务时,应当将不履行情况作为合议庭评议内容之一。对于行为义务难以履行的,合议庭应当对以赔偿金替代履行问题进行评议。

第二十三条 判决给付利息时,法律文书应当明确利息计算的基数、利率标准和起止时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明确未按履行义务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第二十四条 判决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主文判项中明确继续履行合同的具体内容、履行期限和方式等。

第二十五条 审判部门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主动查询所要确权财产的权属状况,对于已经被执行部门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中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再审案件的,审判部门应当查明依据原生效法律文书采取执行情况。如因诉争标的物变化致使原来诉讼请求无法实现的,审判部门应当对当事人予以释明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对于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立案部门登记后交由行政审判部门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裁定准予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除人民法院准予行政机关执行的案件外,由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移送执行部门实施。

第二十八条 刑事案件审理中,对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审判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如需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依法移送执行部门实施。

第二十九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办理。移送执行时,应当制作移送执行函。

移送执行函所附财产清单应当权属明确,对于权属不清的,审判部门应当商请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进一步核查。

第三十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案件审结后,当事人对生效裁判文书主文判项提出质疑的,审判部门应当进行答疑和解释,同时告知当事人不履

行义务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五、执行阶段

第三十二条 执行实施权包括财产查控、处分、交付和分配执行款,以及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实施事项,由执行员或员额法官行使,采取审批制。

执行审查权包括审查和办理执行异议、复议及执行监督案件,以及答复请示、协调执行争议、决定管辖权等审查事项,由员额法官行使,采取合议制。

第三十三条 执行实施类案件和执行审查类案件,由立案部门统一登记立案,移送执行部门执行和审查处理,并纳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

第三十四条 不同法院之间因执行争议或者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之间因执行标的查控引发争议,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法院执行部门负责处理。

第三十五条 需变更、追加执行主体的,由执行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应当通过另诉或者再审程序变更、追加当事人的,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解决。

第三十六条 执行部门发现生效裁判文书的判项不明确,结合裁判文书认定事实和理由无法确定的,可以要求审判部门作出书面意见,或者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执行部门发现执行依据的裁判文书可能存在错误,应当与审判部门进行会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灭失的,执行部门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作出前原物已经灭失的,执行部门应告知当事人通过再审程序撤销原生效法律文书;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作出后原物损毁或灭失的,经双方对折价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执行部门应当终结执行程序,告知当事人通过另行诉讼解决;

(三)无法确定特定物是在法律文书生效前或生效后灭失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执行部门发现被执行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移送审判部门审查。

第四十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实施。

本意见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